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卢相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冰女士、卢相君先生、吴楠楠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分别投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丁世国先生、王保忠先生、刘彦斌先生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张士学先生、杨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董事王保忠先生通过北京鼎新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9.41万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丁世国先生、王保忠先生、刘彦斌先生、张士学先生、杨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市人大代表、磐石市政协委员。历任吉林省松源制药厂助理工程师，长春市春城制药厂新产品开发研究室副主任、厂长助理。自199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627,034股，持股比例24.2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2、石英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长春市春城制药厂技术主任。自199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72,117股，持股比例2.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3、孟永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主任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吉林省结核病医院药师、一汽总医院主任药师，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自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永宏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76,249股，持股比例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规定的情形。

4、刘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春同心制药厂化验员，吉林省参珠集团国利药业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管，长春英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吉林英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自202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淑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5、申太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历任磐石市医院普外科医师，磐石市医院副院长、现任吉林石城司法鉴定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太根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6、王致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吉林财贸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处副科长、统计学院分团委书记、会计师事务所（学校主办）注册会计师、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教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致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7、苏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历任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部长。自2020年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8、卢相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CPA、ACCA。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会计，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教师、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相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9、吴楠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7年5月出生，硕士、律师。历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楠楠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有张俊先生、孟永宏先生、石英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的董事有丁世国先生、王保忠先生、刘彦斌先生、张士学先生、杨雪女士、苏冰女士。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俊先生、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石英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孟永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刘淑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申太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致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楠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卢相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苏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相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吴楠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48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527,157.17元，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5月26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1,485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34,677,157.1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结合公司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目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485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4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01	选举张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英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永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淑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申太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致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苏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楠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3.01	选举成锦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贤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马端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1.2,3.4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请于相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永宏,张银姬

联系电话:0432-65660321

传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zhengdai@xidainyy.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777号西点药业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 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30”,投票简称为“西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投票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共持有其 股股票,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01	选举张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英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永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淑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申太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致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苏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楠楠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3.01	选举成锦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潘贤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马端香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